

#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特約商店合約書

108.10.16 修訂版

立約人 甲方：	<u>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</u>	(以下簡稱甲方)
乙方：	<u>福豆屋字平店</u>	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、乙雙方同意，甲、乙雙方約定為特約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特立本合約書共同信守，以為憑據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簽訂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員工於乙方消費時，出示員工識別證，乙方應按優惠辦法予以優待；另甲方得於官方網頁公告特約商店或乙方提供之相關優惠訊息（詳參背面圖示）。

第二條 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（優惠內容異動時，須事先通知甲方）：

總店與分店均可 僅總店 僅分店(店名：字平店)

與舊約相同(以下免填)

(一) 憑証消費可享免服務費優惠

(二)

(三)

第三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民國  年  月  日起至民國  年  月  日止，簽期永久年，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異議，合約自動延長一年，再期滿時亦同；如有異議，雙方於契約期滿前一個月提出書面通知。

第四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，乙方應以上述之優惠辦法優待甲方員工；如乙方欲變更或終止優惠辦法，應於15天前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；如乙方不履行或任意變更優惠辦法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合約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第五條 本合約純屬服務性質，不涉及利益分配與民刑事責任等問題。

第六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。

第七條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## 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負責人：王瑞祥

代表電話：(06)312-5101

地址：710-51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

承辦人：李惠欣

連絡電話：(06)312-5101 分機 3113

傳真電話：(06)312-4147

聯絡e-mail：0549@mail.vhyk.gov.tw

乙方：福豆屋字平店

負責人：吳政遠

代表電話：06-2999022

地址：台南福平路40平路155號

承辦人：陳香芬

連絡電話：06-2150052

傳真電話：06-21500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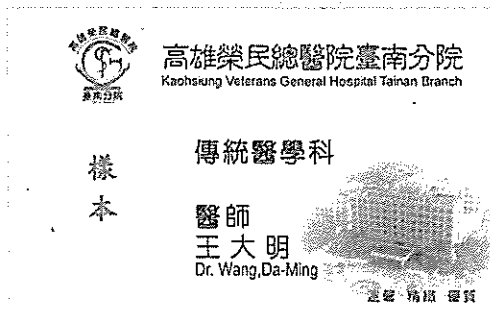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信箱：longmeihang@yahoo.com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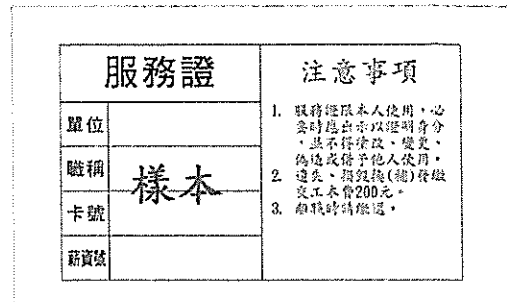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#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## 【員工服務證-正、反面圖示】



『正面』



『背面』

【官方網址】 <http://www.vhyk.gov.tw/Default.aspx>

【路徑】 官方網址→點選上方『員工專區』→『員工福利專區』





#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特約商店合約書

108.10.16 修訂版

立約人	甲方： <u>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</u>	(以下簡稱甲方)
	乙方： <u>福豆屋健康店</u>	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、乙雙方同意，甲、乙方約定為特約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特立本合約書共同信守，以為憑據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簽訂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員工於乙方消費時，出示員工識別證，乙方應按優惠辦法予以優待；另甲方得於官方網頁公告特約商店或乙方提供之相關優惠訊息（詳參背面圖示）。

第二條 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（優惠內容異動時，須事先通知甲方）：

總店與分店均可 僅總店 僅分店(店名：健康店)

與舊約相同(以下免填)

(一) 憑証消費可享免服務費優惠。

(二)

(三)

第三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民國  年  月  日起至民國  年  月  日止，簽期永久年，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異議，合約自動延長一年，再期滿時亦同；如有異議，雙方於契約期滿前一個月提出書面通知。

第四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，乙方應以上述之優惠辦法優待甲方員工；如乙方欲變更或終止優惠辦法，應於15天前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；如乙方不履行或任意變更優惠辦法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合約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第五條 本合約純屬服務性質，不涉及利益分配與民刑事責任等問題。

第六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。

第七條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## 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負責人：王瑞祥

代表電話：(06)312-5101

地址：710-51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

承辦人：李惠欣

連絡電話：(06)312-5101分機3113

傳真電話：(06)312-4147

聯絡e-mail：0549@mail.vhyk.gov.tw

乙方：福豆屋健康店

負責人：吳政遠

代表電話：06-2134882

地址：台南市健康路一段68號

承辦人：陳香芳

連絡電話：06-2150052

傳真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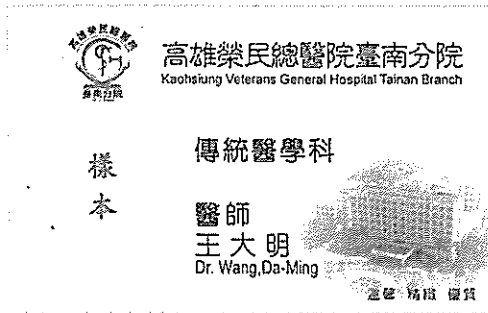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信箱：longmeihang@yahoo.com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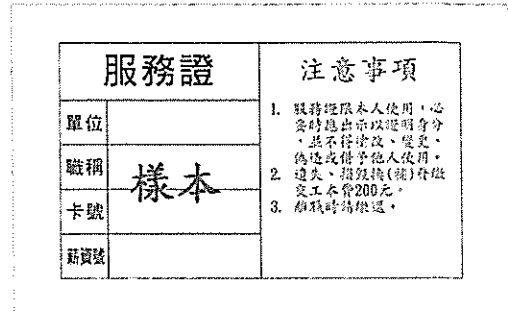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
#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## 【員工服務證-正、反面圖示】



『正面』



『背面』

【官方網址】 <http://www.vhyk.gov.tw/Default.aspx>

【路徑】 官方網址→點選上方『員工專區』→『員工福利專區』





#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特約商店合約書

108.10.16 修訂版

立約人	甲方：	<u>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</u>	(以下簡稱甲方)
	乙方：	<u>福豆屋慶豐店</u>	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、乙雙方同意，甲、乙方約定為特約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特立本合約書共同信守，以為憑據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簽訂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員工於乙方消費時，出示員工識別證，乙方應按優惠辦法予以優待；另甲方得於官方網頁公告特約商店或乙方提供之相關優惠訊息（詳參背面圖示）。

第二條 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（優惠內容異動時，須事先通知甲方）：

總店與分店均可 僅總店 僅分店(店名：慶豐店)

與舊約相同(以下免填)

(一) 憑証消費可享免服務費優惠。

(二)

(三)

第三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民國  年  月  日起至民國  年  月  日止，簽期永久年，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異議，合約自動延長一年，再期滿時亦同；如有異議，雙方於契約滿前一個月提出書面通知。

第四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，乙方應以上述之優惠辦法優待甲方員工；如乙方欲變更或終止優惠辦法，應於15天前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；如乙方不履行或任意變更優惠辦法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合約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第五條 本合約純屬服務性質，不涉及利益分配與民刑事責任等問題。

第六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。

第七條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## 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 
 負責人：王瑞祥  
 代表電話：(06)312-5101  
 地 址：710-51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  
 承辦人：李惠欣  
 連絡電話：(06)312-5101 分機 3113  
 傳真電話：(06)312-4147  
 聯絡e-mail：0549@mail.vhyk.gov.tw



乙 方：福豆屋慶豐店  
 負責人：吳宗霖  
 代表電話：06-2433093  
 地 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555號  
 承辦人：陳秀芳  
 連絡電話：06-2150052  
 傳真電話：  
 電子信箱：longmeihang@yahoo.com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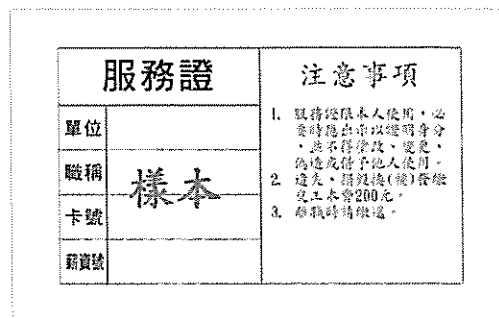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
#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## 【員工服務證-正、反面圖示】



『正面』



『背面』

【官方網址】 <http://www.vhyk.gov.tw/Default.aspx>

【路徑】 官方網址→點選上方『員工專區』→『員工福利專區』

